

花蝶情怀 愿愿



霸风夺晴

挑弄风情之二雪

内容简介

这到底是什么见鬼的烂地方选
屋顶漏水、床被粗糙、食物清淡……
给猪住都嫌简陋选
他知道自己绝不属于这里
可就算他抓光了头发、想破了脑袋
他就是想不起自己的来历选
失忆的他被迫留在这破木屋已经够惨了
更令人惊恐的是，
他发现自己竟然对眼前的姑娘动了心选
莫非过了几天穷日子，他也跟着穷酸起来选
不过人家可不把他的一片情意放在眼里
待得知他其实是皇亲国戚更是避之唯恐不及
他心里的郁卒无处可去，
只好强掳民发、绝食抗议……

说到弱水这个人啊！

晴

说到弱水这个人啊……真的非常好喔！

时间过得真的很快，晴和弱水认识也已经可以用“年”来记了。第一次和她谈话，就是她刚过第一本稿的时候，因为她正烦恼要怎么写序！当时听了真的很不敢相信，晴认为写一本小说比写序难好几倍吧？！可是咱们弱水就偏偏不会写序咩……不过还好，到最后她还是摊了一篇。

弱水这系列的小说，距离上次真的相隔蛮久的。之前殷芙也提到过，弱水可是“考生”ㄟ！嗯，我已经看到很多朋友的疑问了……优秀的弱水现在是 栽大新鲜人啦！真的很恭喜她ㄛ！既然考上了，那是不是应该多荼毒她？晴一定会很守本分的帮大家去催书的。

大家光听弱水这个笔名，就知道她一定很崇尚“古代”啦！没错没错，她真的是超古人的唷！恨不得自己就生在古代，这也是她喜欢以古代为小说背景的缘故之一。如果大家有注意到的话，就一定知道朔风皇朝是弱水自创的一个很庞大很庞大很复杂很复杂的组织，以前和弱水讨论的时候，可是搞得我一个头两

个大

“什么？喔，那个皇甫家喔……啊？风帮？有出现过吗？”半夜，可怜的晴和弱水通电话，边拿着纸笔记下弱水的“家谱”。

“哎呀！晴晴，你都没仔细听我说。我以前有提到啊！还有慕容家，在长安的那个呀……”弱水脸不红气不喘的又讲了一堆。说真的，我很怀疑她为什么总是记得那么多地名和人名。

“呜……别再讲了啦！人那么多，我已经搞不清楚了。”晴一个人在黑暗的客厅拿着话筒抱怨。

“咦，会很多吗？我觉得不会ㄟ。你想想，我这本书真的不会出现很多人好不好！”

真的吗？！晴以为已经多得让我记不住了呢！唉……弱水那种天生超强记忆力怎么可以和我这种豆腐脑袋比嘛。

所以每次和弱水聊天，都会很害怕她提到有关历史的东西……各位知道我的痛苦了吧？

这次的《霸风夺晴》跟以往弱水所写的故事小有不同喔，至于哪儿不同……嘿嘿，就得请各位仔细去看啰！

其实还有很多有关弱水的事还没写出来，例如：灵异般的弱水、逛夜市的弱水、吃涮涮锅的弱水、喝下午茶的弱水……但我这个小角色还是先退场好，别耽误大家看故事啰！

有机会的话，下次再来说说弱水这个人喔！

楔 子

好冷……好累……

用尽力气张开眼，他能见到的只有天上不停飘落的雪，勉强侧头，却只能见到白茫茫无垠无涯的雪地，和身旁鲜艳的红……

他快死了吧？

现在的他，即使是动一动手指都办不到，只能静静躺在雪地上等待，等待气力流失，等待全身血液被寒冷凝结，等待……死亡！

他将被掩盖在白雪之下，孤寂地死在荒郊野地，没有人会知道他是谁，甚至……不知道雪地下有他的存在……

如果当初听从兄长的吩咐，结果必定会不同吧？

如果他没有贸然混入军队随大家出战，现在大概是沉醉在笙歌乐舞之中，就像平日一般酣饮美酒，享用珍肴吧？

如果……他现在能想的也只有如果，再过不久，一切都将结束……

茫然望天，他默默地数着，一片、两片、三片……

数不尽的雪花翩然落下，被风吹得四处回旋飘拂，那姿态仿佛是舞姬的舞姿般轻盈曼妙；跳累了，她们才轻轻落下，缓缓地覆盖住他的脸、他的身体，也覆盖了他的意识……

1

好冷！

突来的一阵寒意让他瞬间清醒，映入眼帘的是茅草屋顶和看似枯朽的梁柱。正疑惑着自己身在何方时，突然几滴冰冷的水滴在他鼻尖上，跟着又是一滴滴在他额头上，想来这就是让他醒来的原因。

“这是什么鬼地方？”他嫌恶地皱紧了双眉，想要拉开身上的棉被坐起，却发现自己全身软绵绵的，一点力气都没有，想要继续挣扎，身上各处却传来剧痛，教他不得不放弃，懊恼地躺回床上。

低头瞪着身上的棉被，他的双眉皱得更紧了。“这是什么呀！光看就觉得粗糙，盖在身上只怕要磨破皮肤！这床也硬邦邦的，给那些贱民奴婢睡还差不多！”再仔细看看四周，除了简单的桌椅之外，屋里什么都没有，而且狭小又阴暗，屋主竟然连根蜡烛也舍不得点。

“该死的！我到底在什么鬼地方？破破烂烂的，给猪住还嫌简陋！”越想越气，他忍不住大吼：“喂！来人呀！立刻给我出来！”

“啊，来了！”隔壁冒出女子的回应声，然后一名女子匆匆奔到床前，满脸的喜色，

“你终于醒了，太好了！”

见她云鬓散乱，一身的粗布青衣，他不屑地轻哼一声，“什么屋子配什么主人，贱民就是贱民。”

她闻言一愣，却也不生气，只当他是因为受伤而心情不佳，顺手理了理云鬓，微微一笑，“你昏迷好几天了，应该饿了吧？我去厨房端些粥来。”刚才她就是在厨房煮粥，才没注意到他已经醒了。

“快去。”他毫不客气地命令。

“我先扶你坐好。”没有介意他的无礼，她仍是小心翼翼地扶起他，又在他背后垫了棉被。

虽然心中不愿，但是无可奈何之下，他也只能由她摆布，脸上却不自禁地显出不悦；她见了只是笑一笑，转身进厨房端粥。

没一会儿，她端着一小锅粥出来。她将锅子放在桌上，用碗盛了一些粥。

“你身上有伤，应该不大方便用手，我喂你好了。”见他年纪不过十七、八岁，比自己还小了几岁，她才敢这样建议。

“本来就该你喂我。”他心中只当是理所当然，不把她的好意当作一回事。

也亏得她脾气好，没有多和他计较，仍是维持着恬适的微笑，舀了一匙粥凑到嘴边吹凉，然后才送到他嘴边，“这粥刚煮好，有点烫，你小心点吃。”

他呼了一声，张口吃下，但才入口，却又马上吐出来。

“呸呸呸！这是什么鬼东西？难吃死了！”他怒从心起，顾不得身上有伤，随手一挥，拨掉了她手中的碗，整碗粥洒在地上。

她蹲下身子捡起碗，微带薄怒地看着他，“你不觉得这样太浪费了吗？这些小米都是农人辛苦种出来的，你怎么能够就这样糟蹋了？”

“小米？那种东西根本是贱民吃的，在我面前连被提起的资格都没有！你居然敢让我吃那种东西，不怕我命人把你打进大牢吗？”他挑眉昂首，神态不屑又傲慢。

她站起身子，怒瞪着他，“你以为自己是谁？”

“哼！告诉你，我是——”他蓦地住口，神色转为茫然，“我是谁？”



黎海晴怎么也想不到，他居然失忆了！

她一边用水桶从小河里舀起水，一边回想前几日遇到他的情景。

那天，她为了卖绣品而到镇上，回来时……

漫天风雪放肆地呼啸着，黎海晴只能拉紧身上单

薄的衣衫，一边将手凑到嘴边呵气，一边努力搓着双手，缩着身子蹒跚地前进。

由于战争的影响，绣品只卖到平日三分之一的价钱——因为战场离这边虽然还很远，可是镇上的大户们怕万一战事扩大会受到波及，早已收拾细软躲到南方，所以绣庄不愿用平日的价钱收购；碍于生计，她只得低价卖出绣品。原本地打算添些御寒的衣物被褥，因为没钱，最后只能作罢。

“唉，若没这场战事就好了。”她忍不住叹了口气。

天下原本很平静，但是皇上驾崩，太子登基之后，突然就爆发了战乱，扰乱了百姓平日的的生活。但是这次到镇上，她听绣庄老板说局势已经稳住了，也许过不了多久就可以恢复原本的平静了。

想到这里，她不禁露出了微笑，在心中暗暗祝祷，希望叛乱能早日平定。

“哎哟！”她一个不留神摔倒在雪地上，却不知绊到了什么。

站起身，她拍去身上的雪，低头检视地上，赫然发现雪地里露出一只手——

“天呀！怎么……怎么会有人倒在这边？！她惊讶极了，连忙拨开那人身上的雪，这才看清那人是个极年轻的男子，身上还穿着战甲，想来是参战的士兵。

不论他是皇军或是叛军，黎海晴都无法见死不救。探了探鼻息，尚有微弱的呼吸，她赶紧小心地搀起他。

抬头望了望前方的小丘，再低头看看他原本躺着

的地方，她猜想，他应该是受伤后从小丘上跌了下来。幸好地上积了厚厚的雪，他才没有摔断骨头。

不管情况是不是和她想的一样，一切都以救人为要。

使出了全身的力量，黎海晴好不容易才将他扶回自己的小屋。换下他冰冷的战甲和衣物，她烧暖了炕，想尽办法帮他保暖，终于让他原本冰得吓人的身躯稍微暖了一些。

他身上的伤需要诊治，她却有足够的银两请大夫出诊，她只好拿了他身上的玉佩，匆匆到镇上典当，换了三百多两银子，买了棉被、衣服和一些食物药材，雇车请大夫出诊。

“大夫，他……呃，舍弟的伤势如何？”怕他真是叛军，也怕惹人闲话，黎海晴考虑了一会儿，决定暂时说他是自己的弟弟。

大夫一边包扎一边道：“姑娘，天幸令弟体质健壮，运气又好，没有伤到要害，虽然看起来严重，但是并无生命危险。不过让老夫觉得奇怪的是，从他身上的冻伤来看，他倒在雪地里至少好几刻钟了，加上受伤失血，何以脉搏尚称平稳？令弟是否练过武？”大夫一脸的疑惑，捻了捻颌下灰白的短须。

“是呀，他……练过武。”黎海晴笑得有些勉强。她终究不习惯说谎，即使是出于善意。

“那就难怪了。”大夫没发觉她神色有异，微微一笑。“不过也幸好你发现得早，不然就算令弟武功盖

世，只怕也回天乏术。”

“应该要多谢大夫才是。若不是您，舍弟怎能得救……请受小女子一拜。”她诚恳地行了个大礼。

“不敢当，不敢当。”大夫赶紧扶起她，连声谦逊。

后来，大夫又交代了一些事，这才告辞离去……

“啊，好冰！”一不留神让水溅到手上，黎海晴连忙收拾起远扬的思绪，将两只水桶挂好，用扁担挑起，摇摇晃晃地走向不远处的小屋。

虽然近一年以来，她已经习惯了现在的日子，但是挑水终究是件苦差事；幸好小河离家不远。

然而日子再苦，也好过原先那座浮华的炼狱。

醉生梦死的奢靡，荒淫悖乱的无耻……在那幢大宅里，空气中永远飘散着令她作呕的腐败气息，回荡着充满欲望的呻吟或是凄厉的哀嚎……

好不容易出来了，她绝不会再回去！现在的日子她捱得过，也不觉得苦，因为至少她的心是安宁的，她的生活是平静的。

平平淡淡，粗茶淡饭，这样的日子已经是最大的幸福，不必担心——

“不，别想了！一切都过去了……”黎海晴摇摇头，甩开过往的记忆，加快脚步走回家。

进了屋，只见他还睡在床上，但是即使在睡梦中，他依旧愁眉深锁，从昨天傍晚到现在，未曾有一刻舒展。

黎海晴轻轻地叹了口气，将水桶挑到厨房，倒在

灶边的水缸里，再到床边时，他正在呓语，却听不清他说了些什么。

“也真是够他累的了。”想起他的遭遇，她不禁心生怜悯。

昨天傍晚，他在知道自己失去记忆以后，先是茫然失神，而后变得十分激动，像是疯了一般大吼大叫……

“我是谁？我是谁？我是谁？告诉我呀！我究竟是谁？”

他挣扎着要起身，却无力地摔下床。黎海晴一惊，匆匆蹲到他身边，着急地问：“你要不要紧？”

他一把扣住她的双腕，脸孔因痛楚而扭曲，却仍是定定地望着她的眼，大声嘶吼：“我不属于这里！我要回去！我要回去！这种破烂地方是贱民住的，我不该在这边！我明白的，我不该在这边！我不要待在这个鬼地方！听到了没？我命令你带我回去，我命令你！”

她的手腕因为他用力过度而疼痛，但是她并未计较，反而柔声劝慰，用耐心和关心安抚了他的疯狂。之后，他安静了，累极似的松开了手，任由她扶回床上。

因为之前的举动导致伤口裂开，她只好重新帮他上药包扎，折腾了好些时候，他终于沉沉睡去；或许是太累了，直到现在都快正午了，他还没醒来。

黎海晴正想着，却对上了一双黯淡的眼——先前

他虽然颐指气使，态度傲慢，言词无礼，但是那双眼却充满了光彩，炯炯有神，不可逼视。

“你醒啦。”黎海晴微微一笑，温柔地扶他坐起，轻声问：“锅子里还有昨天的小米粥，你……想吃吗？”想起昨天的情况，她不免有些犹豫。

“嗯。”他有气无力地应了一声，全然没了昨日高涨的气焰。

现在的他没有名字，没有过去，脑海中是一片空白，加上全身是伤，只能寄人篱下，依附眼前的女子，比他口中的贱民更不如！

他算什么呢？什么都不是，只是一个失落了过去的可怜虫！

“你……你别这样，打起精神。”黎海晴不忍见他垂头丧气的模样，拉起他的手，诚恳地望着他，“你一定可以想起过去的。不要灰心，你一定行的！”

他抽回手，哼了一声，讽笑道：“我现在连名字都不记得，你还指望我能想起一切？我这一辈子恐怕就是这样了！”

“不会的！”她更急切地握紧了他的手，“既然你要名字……那我叫你阿炜好不好？你觉得怎样？”

“阿炜……”他喃喃念着这个名字，总觉得耳熟，脑中忽然闪过一些画面，但是太快了，他捉不住……虽然如此，他突然觉得自己有希望恢复记忆，眼中逐渐泛起了光彩。

他着急地追问：“为什么要叫阿炜？”

见他终于有了精神，黎海晴露出了微笑，“先前我在你身上发现了一个玉佩，上面刻了个‘炜’字，我猜想那应该是你的名字。”

“那玉佩呢？”他精神大振，兴奋地反握住她的手。

“玉佩……我……”她支支吾吾好一会儿，深深吸了口气，才道：“因为我没钱请大夫，所以……所以我把玉佩当了。”说完，她又吸了口气，等他发怒，谁知却只见到他满脸的不解。

“当了？什么是当了？”他皱着眉头，疑惑地问。

“呃……当了就是……就是……要怎么说才好呢？这……就是……”

黎海晴怎么也想不到竟然有人连什么是“当了”都不知道。她左思右想许久，解释了好几次，终于让他明白，却也招来了他的怒气。

“大胆！居然敢把我的东西拿去典当！”他气冲冲地甩开她的手，怒视着她。

“我……对不起……”虽是出于无奈，可是玉佩关系着他的身份，她却将如此重要的东西典当了，心中不免感到愧疚。

“对不起？一句对不起就能了事吗？”他冷哼一声，斜睨她，“换作平日，我早已命人将你拉下去斩首——”语音戛然而止。他失神地想，自己刚刚为何那样说？他是谁？为什么有那样的权力？

见他突然发愣，黎海晴轻轻碰了碰他的手，忧心地问：“你还好吗？怎么了？”

“没事。”他摇摇头，原先的怒气已然消失，心思全被先前脱口而出的话语占满。

发现他脸上没了怒色，似乎是不生气了，她赶紧道：“我去热粥，你等等。”说着，她便转身走进厨房。他则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没多留意。



黎海晴熟练的生火热粥，心中暗暗猜测他的身份。

原本她以为阿炜只是一个士兵，但是现在想想，他身上穿的战甲打造得十分精致，绝非寻常士兵可比，想来他至少也是个校尉之类的，否则不会有那般的盔甲；再说那块玉佩质地温润，雕工精细，是少见的极品，有钱也不一定能买到。

如此想来，阿炜的身份肯定相当尊贵；再加上他原先那目中无人的傲慢态度，更说明了他必定是养尊处优。

但是，什么人才会无知到连“典当”都不清楚呢？关于这点，黎海晴实在觉得不可思议。

“就算是王公贵族也不至于如此吧？”手里拿汤匙搅着小米粥，她喃喃自语着。之前新皇登基时，她还听说先帝为了让太子了解民间疾苦，将来有所作为，特别把太子和几名皇子，连同亲贵子弟一起送到民间培养；既是如此，就不至于有像阿炜那样的事情发生才对。

“他到底是谁？看来还是得等他恢复记忆才能弄明

白了。”

将他的身份暂抛一旁，黎海晴端了锅子到床边，对着阿炜微笑，“粥好了。”

他哼了一声，“你还杵在那边干什么？还不快点喂我！”

面对他这样的态度，黎海晴摇摇头，一边舀粥，一边劝道：“你的脾气应该改一改才是。不管你是谁，这样的态度都太过跋扈无礼了。所谓民贵君轻，纵使你是皇上，都不该口口声声贱民，一出口就是命令。”虽然体谅他是伤者，又丧失了记忆，脾气难免不佳，可是那不代表他能够恣意妄为。

“你竟敢教训我？”他挑眉怒视她。

“我不是教训你，只是和你说道理。”她不把阿炜的怒气当作一回事，微微一笑，坐到床边。“咯，喝粥吧。”她将汤匙凑到他嘴边。

他皱紧双眉，苦着脸吃下那匙粥，忍着作呕的感觉，说道：“你有什么资格跟我说道理？”

“凭我救了你，凭我的年纪比你大。”她依旧维持笑容，当他是任性的孩子在耍赖，又舀了一匙粥给他。

“哼！就算我失去记忆，我也知道你连替我提鞋的资格都没有。”他不屑地撇撇嘴，张口要吃粥，却咬了个空，立刻瞪大了眼，喝问：“你做什么？”这个女人居然把汤匙放回碗里，耍他吗？

黎海晴一边将碗里的小米粥倒回锅子，一边微笑

道：“这东西毕竟不适合你吃，我想还是算了。”说完便要將粥端回厨房。

“等等！”阿炜连忙唤住她。

她回头望着他，眼中隐约蕴着笑意，却不开口。

“你……”他瞪着地不再言语，脸上满是气恼。

“我怎样？”她将锅子放回桌上，拉了椅子坐在他面前，与他平视，脸上带着恬适的笑容。

他呼了一声，别过头，“没事。你快快端走吧，我不希罕那锅粥，那锅粥也不配让我吃。”

“哦？”她望着他那副倔强的模样，嘴角不自禁地高扬。

听她的语气带着兴味，阿炜忍不住恼羞成怒，吼道：“你还怀疑呀？我命令你马上端走，我不要吃！”刚吼完，肚子却不听话的咕噜咕噜直叫。

她愣了一下，随即噗哧一笑。

“笑什么笑？很好笑吗？”他又怒又窘，胀红了脸，恶狠狠地瞪着黎海晴。

摇了摇头，止住笑声，她决定不跟他计较，给他一个下台的机会。

“我改变主意了。”她动手舀粥，朝他微微一笑，“虽然你不想吃，可是我总不能白煮，你将就些吧。”

他盯着那碗粥好一会儿，咽了咽口水，明明很想吃，却兀自逞强，“这可是你要我吃的喔！”

望着他那想吃又爱面子的模样，黎海晴忍住笑，坐到床上，将碗和汤匙送到他嘴边，“是呀，是我要你

吃的。”

阿炜这才点点头，仿佛很委屈似的吃下汤匙里的粥，还不忘抱怨难吃。

面对这种情形，黎海晴只能摇摇头，一笑置之。

吃完了一碗，他又要了一碗；再要第三碗时，却被她拒绝了。

“不能再吃了。大夫说了，饿太久的人不能一次吃太饱，会伤身。”之前因为他昏迷不醒，所以她曾再延请大夫出诊，大夫交代他若过几天才醒来，那么空腹已久，不能马上给予太油腻的菜、肉之类的，也不能吃太饱，所以她才会每天熬小米粥，以便他醒来时吃。

他饿了那么久，却只吃了两碗难吃的小米粥，岂能感到满足？当下便大发脾气，忿忿地质问，“这些都是你当了我的玉佩才有钱买的，你竟然不许我吃？未免欺人太甚！”

“我是为你好。大夫说——”

他哼了一声打断她的话，“别拿大夫来压我！你若舍不得那些粥，就把玉佩还我，反正我也不是一定要吃那些粥。”

一提到玉佩，黎海晴心里不免有愧。因为除了救他之外！她还拿银子买了一些原先要买的东西，当下默不作声。

“喂！你回话呀！”见她不语，他不悦地催促地回应。

想了一会儿，她才道：“你……好吧，那就再一